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Fung Yu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3075〕%。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持有70%及30%股權，故此，蘇先生、朱女士及Fung Yu Holdings將於[編纂]後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各節。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排除於本集團以外的多家公司（「除外集團」）中擁有權益。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買賣鋼材及化工產品、銷售建築材料、經營汽油及柴油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物流、經營酒店、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除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載於本節下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段外，除外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從事類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認為不將除外集團計入本集團的一部份，原因為（其中包括）(i)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之內；(ii)倘本集團分配資源、管理精力及專業知識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業務，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iii)除蘇先生、朱女士及太倉天然氣董事黃自修先生將於[編纂]前辭任此職位以專注於除外集團部份公司在上海的業務外，除外集團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團隊；(iv)已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於適當時將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段；及(v)由於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而於[編纂]後將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屬不重大，並可密切監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前稱蘇州蘇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乃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太倉房地產擁有83.87%及上海申鑫擁有16.13%。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主要從事經營柴油及汽油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在太倉經營兩個柴油及汽油加油站，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正在太倉市建設一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本公司有意於不合規事宜（詳情見下文）得到修正後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財務信息：

	由2012年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9	16,093	5,694	11,1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	353	363	(31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1	253	263	(240)

有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節「擬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目標業務的補充財務資料」。

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自2012年11月開始試運營，而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自2013年10月開始試運營。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營運許可證，然而根據中國法例，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仍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址乃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並位於一幅集體所有用地。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取得該地址的土地使用權證。倘出租人並無出租物業所需的權利，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因此，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會被要求遷出上址及重新安置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b) 由於出租人尚未就上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就建設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取得批准。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被地方政府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求拆除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建設成本10%的罰款；

- (c)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投資及環境影響評估取得政府批准。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或會被要求拆除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及
- (d)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就建設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尚未獲得政府批准。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被要求拆除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成本10%的罰款。

(統稱「**不合規事宜**」)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現正修正不合規事宜，且預期將於2015年底完成修正。尤其是，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項目投資、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的相關批准。

鑑於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現正修正不合規事宜，本公司認為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納入本集團的一部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i)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修正不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將需要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經營的柴油及汽油加油站業務分配資源，而該業務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太倉經營兩個柴油及汽油加油站。董事認為該等柴油及汽油加油站不會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所經營的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構成競爭。柴油及汽油，以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均為常用汽車燃料，惟它們不能互相取代，因為汽車所使用的燃料種類乃經其製造時間釐定，在未有大幅改良下不可轉用其他燃料。就經大幅改良後可同時使用柴油、汽油和壓縮天然氣為其燃料的汽車而言，董事認為柴油及汽油不會與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構成競爭，因為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每單位經營成本（即每單位燃料及行駛距離的成本）大大低於柴油及汽油的每單位經營成本。

為避免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及本集團就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及預期在修正不合規事宜及完成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經營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可能對本集團有利，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意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收購建議。於2014年〔●〕月〔●〕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與本公司訂立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據此，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同意於修正不合規事宜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收購建議，於作出該收購建議日期起3年期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長）內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按成立費用成本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一次或多次收購全部或部份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成本或公平值按國際知名會計師或估值師事務所釐定，惟須取得政府適用批准、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按[編纂]可能作出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將就收購建議採納下列額外企業管治措施：

- (a) 決定接納或不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有關收購建議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決定及理由於公佈中披露。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承諾其將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收購建議。目前預期收購建議可能自不合規事宜得到修正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出。倘接納收購建議，將(a)根據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採納上述的專業意見及最少考慮到下列事項後決定：(i)本公司的管理資源；(ii)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前景；及(iii)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財務狀況；及(b)如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其他資金（如有需要）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用）撥付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而定。完成有關收購後，蘇州蘇菱汽車將停止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於[編纂]後，倘優先收購建設契據項下擬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編纂]內所有適用規定。

不競爭契據

根據於2014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外）不會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對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所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貸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受限制業務」）；
- (b) 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自身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及不時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競爭；
- (d) 自身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
- (e) 自身亦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自行或透過其他公司）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中國境內外任何受限制業務（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
- (f) 會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持業務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有關權益），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對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各自有關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g) 會在本公司年報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h) 會於就審議及通過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所述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連絡人士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資評估。我們會於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如有）。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與根據[編纂]就將在本公司年報載入之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自簽訂不競爭契據當日起至(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或(ii)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滿兩年之日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不會限制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5%，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及／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另有至少一名股東，而該股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合共持有者。

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隊伍（包括工程師和技術人員）開展核心業務，且獨立營運，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團隊。本集團已獲授在運營地區的獨家權利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予用戶，初步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為期30年，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一節。我們在資金、設備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其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進行及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及證書（與除外集團獨立分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一節。本集團自行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蘇先生和朱女士亦於除外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朱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Fung Yu Holdings的董事。蘇先生和朱女士承諾，彼等將於[編纂]後將大部份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營運。

杜紹周先生、許雷先生、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除外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特別是，按[編纂]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蘇先生和朱女士不會出席就與除外集團有關或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按[編纂]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蘇先生和朱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出席為考慮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而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儘管蘇先生和朱女士於除外集團擁有權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不構成競爭，且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授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各董事（包括蘇先生和朱女士）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各董事均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此比例符合[編纂]所載規定；及
- (d) 除蘇先生及朱女士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概無及於[編纂]後預期不會擔任除外集團中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蘇先生和朱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而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內公司的款項已悉數結清。該等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董事相信，於該等擔保解除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其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而我們亦將於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iii)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就有關[編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編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獲保障。